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壠簡更一字第2號

原告 許思萱
林郁蘋
麥惠明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詹雅雯

被告 德吉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承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各新臺幣（下同）19,732元，及自民國110
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92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6%，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消費者保護法第47規定：「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
地之法院管轄」，而消費關係發生地，解釋上應包括簽約地
。且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
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2條亦定有明文。查原告與被告簽訂旅
遊契約，屬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消費者，而兩造間所訂之旅
遊契約未記載簽約地，應依旅遊契約約定以甲方（即原告）
住所地為簽約地等情，有旅遊契約在卷可參（見壠簡卷第10
頁13至15頁），而原告詹雅雯之住所地在桃園市中壠區，亦
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參（見壠簡卷第3頁），足見兩造間旅
遊契約之簽約地在本院轄區內，是本院即有管轄權。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原告前於108年間與被告簽定旅遊契約，約定由被告安排至挪威旅遊，旅遊期間為109年3月8日至3月14日，旅費每人78,000元（下稱系爭旅遊契約）。嗣於109年3月2日，原告向被告表示解除系爭旅遊契約；依系爭旅遊契約第16條規定，被告即應退還70%之旅費即218,400元；惟迭經原告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依系爭旅遊契約第16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各54,600元，及自判決之日起，按郵政定期存款兩年期利率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依系爭旅遊契約之附約（下稱系爭附約）第15條約定，原告未於出發前14日通知，故無需退還旅費。又被告因原告解除系爭旅遊契約，受有316,324元之損害，應自退款金額中扣除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前曾簽定系爭旅遊契約，原告並已各給付被告78,000元之旅費，嗣原告於109年3月2日向被告為解除系爭旅遊契約之意思表示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旅遊契約、繳費證明單、信用卡交易明細、電子郵件截圖等件為證（見壠簡卷第8至2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各54,600元及其利息，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即為：（一）系爭附約第15條之規定是否有違消費者保護法？（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之金額若干？

（一）系爭附約第15條之規定是否有違消費者保護法？

1.按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9款規定：「定型化契約：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立之契約。」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3條第1項第4款、第3項規定：「旅客於旅遊活動開始前解除契約者，應依旅行業提供

之收據，繳交行政規費，並應賠償旅行業之損失，其賠償基準如下：四、旅遊開始前第2日至第20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30；旅行業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1項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2. 查系爭旅遊契約第16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約定：「甲方（即原告）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通知乙方（即被告）解除本契約，但乙方如代理甲方辦理證照者，甲方應繳交證照費用，並依下列標準賠償乙方：三、通知於出發前第4日至第10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30；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1項各款標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見壟簡卷第9頁）就第4至第10日前通知部分，與上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大致相符。

3. 次查系爭附約第15條約定：「因配合挪威方作業方式，若出發前甲方主動退團，出發日90日前通知者可含定金團費全額退款，出發日前第61日至第90日通知者，扣除定金後退回，出發日前第60日至第31日通知者，扣除團費百分之25後退回，出發日前第30日至第15日通知者，扣除團費百分之50後退回，出發日前第1日至第14日通知者，團費無法退回。與契約第16條不一致部份，以第21條其他協議事項為準。」（見壟簡卷第10頁）惟被告自陳系爭附約係經該旅行團之全體團員所簽署（見本院卷第94頁反面第7至10行），是足認系爭附約亦屬定型化契約，不得違反上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而系爭附約第15條之約定與上述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3條第1項第4款規定相比，要求通知之時間較長、退款比率較低，顯然較不利於消費者，是此部分約定即屬無效，是本件仍應適用系爭旅遊契約第16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之約定退款。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之金額若干？

1. 按系爭旅遊契約第16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約定：「甲方（即原告）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通知乙方（即被告）解

01 除本契約，但乙方如代理甲方辦理證照者，甲方應繳交證
02 照費用，並依下列標準賠償乙方：三、通知於出發前第4
03 日至第10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30；乙方如
04 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1項各款標準者，得就其實際損
05 害請求賠償。」

06 2. 本件被告抗辯其受有銀行刷卡手續費、峽灣住宿費、峽灣
07 服務套裝費、Tromsø旅館住宿費、交通服務套裝費、極地
08 旅遊活動費、挪威工作人員費用、被告業務人員費用、被
09 告公司費用共316,324元之損害，以下分述之：

10 ① 銀行刷卡手續費

11 被告固主張原告以信用卡支付旅遊費用，因而支出手續
12 費共5,460元，並提出特店交易收據/發票金額查詢結
13 果為其證據。惟依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公告
14 所示，特約商店不得將手續費轉嫁予消費者。可認在消
15 費者請求退款時情形，如再將手續費自退款金額中扣除
16 ，不啻使消費者承擔手續費，應有違上開不得將手續費
17 轉嫁予消費者之意旨，是被告抗辯應扣除手續費，尚不
18 可採。

19 ② 峽灣住宿費

20 (1) 查被告安排原告4人於109年3月8日至3月10日，
21 居住於Lauklines Kystferie之木屋，有行程表在卷
22 可參（見本院卷第80頁）。被告並為此支付9,603挪
23 威克朗之住宿費用，亦有交易明細在卷可參（見本院
24 卷第108頁）。而依Lauklines Kystferie之預定規
25 範第7條記載：「All cancellations must be in
26 writing .Cancellations will be charged as
27 follows : 14days and less :100% of
28 the total amount , no refund .」（見本院卷第99
29 頁）而原告係於109年3月2日向被告為解除系爭旅
30 遊契約，已如前述，是應認此部分住宿費用已無法退
31 款，而屬被告所受損失。

01 (2) 又被告向 Lauklines Kystferie 付款當時，共支付 10
02 ,989 挪威克朗，並經台新銀行扣款新臺幣 39,261 元，
03 有信用卡交易明細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121 頁）。
04 可知於被告付款當時，挪威克朗與新臺幣之匯率為 1
05 : 3.5728【計算式： $39,261/10,989 = 3.5728$ ，四捨
06 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4 位】。再以上述 9,603 挪威克朗
07 及原告人數計算，被告就每位原告各損失 8,577 元【
08 $9,603 \times 3.5728/4 = 8,577$ ，四捨五入至整數，下同
09 】。而被告僅主張扣除 8,573 元（見本院卷第 56 頁）
10 ，是被告此部分主張，應屬可採。

11 ③ 峽灣服務套裝費

12 查被告於原告住宿在 Lauklines Kystferie 期間，向 La
13 uklines Kystferie 預定 12 人份之餐飲、桑拿及雪具，
14 並支付 21,600 挪威克朗，以此計算被告為原告每人支出
15 1,800 挪威克朗【計算式： $(21,600/12 = 1,800)$ 】。
16 此部分費用亦無法退款，已如前述。是再以上述匯率及
17 原告人數計算，被告就原告每人損失 6,431 元【 $1,800$
18 $\times 3.5728 = 6,431$ 】。而被告僅主張扣除 6,431 元（見
19 本院卷第 56 頁），是被告此部分主張，應屬可採。

20 ④ Tromsø 旅館住宿費

21 (1) 查被告前為原告規劃 4 人於 109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3
22 日，居住於 Scandic Grand Tromsø，有行程表在卷可
23 參（見本院卷第 80 頁）。被告並為此支付 9,000 挪威
24 克朗之住宿費用，亦有交易明細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25 第 110 頁）。惟查 Scandic Grand Tromsø 之預定規範
26 記載：「An event may be cancelled up to 120 da
27 ys before the date of arrival without any fees
28 . A cancellation is defined as a total or parti
29 al cancellation , a reduction in the number of
30 persons or length o f stay , or similar change
31 s to the program . All canvellation and reduct

ion must be made in writing . The different cancellation deadlines depends on original contracted number of delegates/rooms , and how much you wish to change the reservation .

Reduction	1-10 delegates /rooms	11-50 delegates /rooms	...
100%	14 days	30days	...
50%	7 days	14 days	...
25 %	3days	7 days	...
10%	1days	3 days	...
5%		1 days	...

The reduction percentage stipulates the maximum reduction that is within eligibility for cost-free cancellations for given time intervals . If prior reductions exceeding this percentage have been made , then eligibility for additional cost -free reductions will be lost .For instance :An event is reduced by 26% 60 days prior the date of arrival . No further cost-free reductions can then be made prior to the date of arrival .」 (見本院卷第102 頁) 可知 Scandic Grand Tromso之退費規定，係以變更預定之比例計

算，變更幅度越大，則須越早告知始可享有免費退款；反之如變更幅度較小，則可較晚告知。

(2) 而在本件情形，被告共向 Scandic Grand Tromso 預定 7 間房間，有行程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80 頁），是退款規定應適用上表第 2 欄之 1-10 delegates/rooms。而依上述行程表，原告共占 2 間房間，是如取消原告之住房，則變更比例應為 2/7 即 29%。以上表所載，如原告於住宿 7 日前取消此部分預定，即可免費退款。而原告係於 109 年 3 月 2 日向被告為解除系爭旅遊契約，已如前述，距離預定入住 Scandic Grand Tromso 之 109 年 3 月 11 日已逾 7 日，依上述 Scandic Grand Tromso 之住宿規範，即可免費退款，是被告主張扣除此部分費用，即屬無據。

⑤ 交通服務套裝費

查被告前向 Lauklines Kystferie 訂購挪威之交通服務，被告共支出 12 人份 33,600 挪威克朗，有交易明細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111 頁）。原告雖稱交通方式記載為「Taxi Transfer」，與被告先前稱會搭巴士不符等語。惟被告答辯稱北極圈當地的交通之服務大部分都叫做 taxi，實際要看當時調到什麼車等語。被告所述尚與常情相符，且依上開交易明細，被告確實已支出此部分費用，復依前述 Lauklines Kystferie 之預定規範，應認此部分已無法退款，而屬被告所受損失。是以上述 33,600 挪威克朗及原告人數計算，被告就每位原告各損失 10,004 元【計算式：33,600 × 3.5728 / 12 = 10,004】，此部分金額即得予扣除。

⑥ 極地旅遊活動費

查被告為原告規劃 109 年 3 月 13 日進行極地活動，有行程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82 頁）；次查被告並已預定當日之狗拉雪橇行程，而支出每人 1,895 挪威克朗，並

扣除被告取得之傭金每人379挪威克朗，有交易明細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4、115頁），則被告應已為每位旅客支出1,516挪威克朗。惟被告僅提出已支付上開款項之證明，然並未提出證據證明此部分款項不得退款，是被告即不得扣除此部分金額。

⑦ 挪威工作人員費用

(1) 查被告前為系爭旅遊活動聘用導遊2位，並約定以團員人數計算薪資，2位導遊薪資分別為188,160元及210,960元，有聘僱合約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6、118頁）。且被告已向導遊支付上述薪資，有存摺影本及薪資簽收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9、131、137、139、140頁）。復依被告上述聘僱合約書約定：「團員人數之計算以出發前14日乙方（即被告）確認之團員表為準，確認後團員人數不予變動」（見本院卷第116、118頁），而本件原告於109年3月2日向被告解除系爭旅遊契約，已如前述。則依上述聘僱合約書之約定，被告已不得向導遊要求降低薪資，是以被告支出之薪資計算，被告就每位原告即損失33,260元【計算式： $(188,160 + 210,960) / 2 = 33,260$ 】之導遊薪資。

(2) 原告雖稱其沒有收到服務，不應扣除此部分金額等語；惟被告既已確實支出上述金額，且亦因與導遊之約定而無法退回此部分金額，均如上述，則無論原告是否有收到服務，均應認被告已受有損害，是此部分金額仍應予扣除。

⑧ 被告業務人員及公司

被告雖主張因原告解除系爭旅遊契約，而支出業務人員及公司之費用等語。惟被告僅提出各職位之薪資結構表（見本院卷第120頁），至於如何認定損失，被告僅稱：其是抓一個概數、其不知道如何提出等語（見本院卷

第95頁第28行、反面第8至11行）。是尚難認被告已證明其確實受有損害，此部分金額自不得扣除。

⑨綜上所述，應認被告就每位原告所受損失金額為58,268元【計算式： $8,573 + 6,431 + 10,004 + 33,260 = 58,268$ 】，而原告各得請求被告退還之金額即為19,732元【計算式： $78,000 - 58,268 = 19,732$ 】。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五、未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查本件請求返還費用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7月20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證（見壠簡卷第42頁），是被告應於109年7月21日起負遲延責任。而原告僅請求自判決之日起算之利息，並僅請求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存利率（於宣判當日為0.925%）計算利息，未逾上述法律規定，屬原告基於處分權主義所為決定，其請求自屬可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旅遊契約第16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各19,732元，及自110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92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其訴訟標的之金額在50萬元以下，係屬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之案件，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無

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至本件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周仕弘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書記官 巫嘉芸